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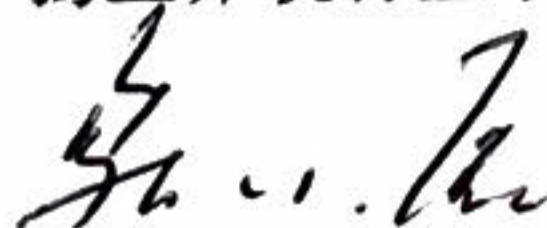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鄒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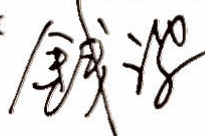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鄭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其就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敬啟者：

**重續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銷售的
代理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並就此向閣下提供建議，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通函內「新百利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新百利的建議後，吾等認為，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4年至2026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鄭小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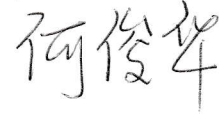
錢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俊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1日